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  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九章 党建工作

**第一百六十四条** 为扎实有效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章节。

**第一百六十五条** 党组织的建立、撤销和变更、党组织负责人

的任免、调整等，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一百六十六条** 公司党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。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；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；搞好支部委员会和自身建设，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；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一百六十七条**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、委员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，选举人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。引导公司董事、高管等担任公司党组织负责人。

**第一百六十八条** 支持公司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有关会议，为公司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党组织开展活动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参加相关活动。

**第一百六十九条** 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。坚持把发展重点放在生产一线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中，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，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。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。

**第一百七十条**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六条：“在挂牌公司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管理等实际，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。”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